



200302000120245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4〕59号

关于为实施轨道交通 20 号线平利路站工程收回普 陀区平利路 4、18、34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的批复

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为实施轨道交通 20 号线平利路站工程收回普陀区平利路 4、18、34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收悉，根据《土地管理法》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该地块位于甘泉路街道，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志丹路、北至平利路、西侧南侧临平利路 38 弄小区。规划用地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 4771 平方米，权属为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以划拨方式供地。

经查，该轨交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取得市发改委批复可研报告，2024 年 09 月取得你局批复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4771 平方米的使用权。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协调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及不动产权证注销登记等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主题词：

抄送：上海市规划资源局、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印发